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6 年韩城市新城第一初级中学食堂扩建及室外改造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韩城市新城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虹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韩城市新城第一初级中学食堂扩建及室外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2026 年韩城市新城第一初级中学食堂扩建及室外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2026 年韩城市新城第一初级中学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渭教发【2026】39 号、渭教发【2025】25 号、渭教发【2025】42 号
- 4. 资金来源：渭财办预【2025】972 号、渭财办预【2025】980 号、渭财办预【2024】996 号专项补助资金
- 5. 工程内容：2026 年韩城市新城第一初级中学食堂扩建及室外改造项目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94.78 m²，层高 5.1m，主要有餐厅、备餐间、烹饪间、粗加工间、库房及更衣室的结构、建筑、水、电、暖通工程，3 部电梯室外建筑及采暖工程。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4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的
复
工
工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叁仟零陆拾元陆角整（¥ 3513060.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3. 合同价是承包人在详细审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编制的，承包人已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以及其与招标图纸的一致性进行了复核。承包人的合同总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了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要求所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内容等工作所必需的所有附带工作，无论该工作内容是否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春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韩城市新城第一初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581436931113P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5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917-313116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

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7）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12）招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包括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应满足发包人要求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谭春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编制现场出入管理规定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日常出入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临时设施请根据自身需要，合理布置现场，总平布置应满足安全文明标准做法，费用已在原投标报价中考虑。由于承包人布置不合理或达不到安全文明的要求，需拆除、搬迁、重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根据现场需要，承包人可能需要在发包人未开发地块上布置临时施工道路，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应提供临时道路为由，要求发包人予以补偿。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的临时道路后期拆除外运，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对负责修建的临时道路的后期的拆除、外运等费用，需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文件提供给第三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供应商报价是在详细审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编制的，供应商已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以及其与招标图纸的一致性进行了复核。供应商的合同总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了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要求所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等工作所必需的所有附带工作，无论该等工作内容是否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因此，施工过程中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做修正，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高登 ；

身份证号: 612102197602044912 ;

职务： 副校长；

联系电话: 15229645790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新城一中。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2)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决定批准实施，并负责日常的监督及协调。负责组织日常的工作协调会，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组织；

(3)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及检查；

(4) 施工进度计划和重要施工进度点的修改与确认；

(5) 全面负责该总包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的协调管理，所有变更、签证、现场指令的签署及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的签认；

(6)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其下属工程总监或责任工程师行使以上一定范围的权利；

(7) 发包人代表有权对本项目中的甲供材料（设备）进行组织及管理；

(8) 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9) 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把发包人代表的其他职权权限通知分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实际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水电接入条件并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内水、电具体接入点。现场水电费统一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水电价格以政府管理机构相关部门收费标准为准，现场水电费同意由承包人按水表计量表每月及时缴纳，水电价格以政府管理机构相关部门收费标准为准，竣工结算时，水电费承包人需提供相关的缴纳证明，月进度款中批复的水电费不扣除，最终结算时，水电费以最终结算中的水电费计算。

(2)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7 日完成，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3)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开通且满足施工需要。

(4) 承包人须承担本项目所有外部手续的办理，其中包括本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后期专业分包单位施工许可证（如有）和专业合同备案的相关手续（如有），

并承担以上所有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文件、现场文件、竣工图、验收文件等档案资料。竣工归档资料应齐全、完整，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初步验收之前完成组卷，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馆竣工资料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整个施工期内完成并满足西安市已发布或新发布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市容管理等）要求的有关工作和要求。

B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谭春龙；

身份证号：6103211991043018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324039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6）0613829；

联系电话：1999228679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本合同约定，代表承包人行使各项职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外出 2 天及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如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足 5 天或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便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应按照缺勤天数 2000 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经理时，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10 万元/次。

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违约金，则在结算中双倍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管、安全主管、商务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提出更换要求的，承包人除应根据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时限完成更换外，还应按每人次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管、安全主管、商务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每人次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管、安全主管、商务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次每日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违约金。

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违约金，则在结算中双倍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管理：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面负责该总包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措施等的审批权以及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的临时权限；

(2)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负责解决合同约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3) 需要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涉及工程价款的经济签证及其他；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外）。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刚；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08980；

联系电话：13909134544；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总监理工程师不可派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2)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

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但事后需补充相关文字手续，用于档案和结算。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附件 12《安全生产协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及公共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协助，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承包人编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防污治霾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若因承包人违反国家当地政府防污治霾相关政策、规定造成

项目的停工、罚款、通报批评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合同双方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减签

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万分之五，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延误合同工期达三个月及以上，发包人除按上述原则扣款外，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平均风力8级及以上的大风（一般为8级）；

（2）三个小时内降雨量为60mm以上的暴雨（一般为50mm）；

（3）一天内降雪量达100mm或连续三天降雪总量300mm；

以上数据以气象局发布的工程所在区域气象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按材料总价的1.0%计取保管费用；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承包人按设备总价的0.8%计取保管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乙供材料、设备需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实际发生、变动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 只是项目工程量改变时，按实计算工程量，并沿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改变是指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内容与招标时所发工程量清单数量与内容变化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增加或减少）。

2)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质量等级、产地、种类、标号等）发生变化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材料费用，若原投标报价表中没有此种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相似或相近项目的报价水平报价，由发包人对主材材料认质认价，该项目的结算单价按相似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进行换算，换算时仅变更换算因材料变更而发生的价差及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的变动。

3) 若工程清单中没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承包人应于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递交项目重新认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审定原则为采用投标最高限价的组价方式并考虑中标下浮比率【 $\text{中标下浮比率} = 1 - \text{自承建部分中标价} / \text{自承建部分投标最高限价}$ ，其中自承建部分中标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均为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含按计价程序计算的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后的金额】。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

材料价，无材料价的按照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材料价。

(经认质认价确认的材料价，主材价不需进行下浮)

4) 若承包人在投标时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价时，结算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为准(即：变增时采用最低综合单价，变减时采用最高综合单价)。

5) 投标中的措施费

a、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含排污)、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治理费)、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费仍按费率计算；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结算时，变动在±5%以内的(含±5%)不予调整；变动超过±5%的，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b、按定额组价计算的措施费(模板、脚手架)，结算时，按其投标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c、其余措施项按投标报价中计取。

(2) 清单中未列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或签证量)为准，工程量签证应于零星工程发生后七日内完成。零星工程的人工工日按照陕西省政府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中的综合人工单价计算。零星工程计价原则同以上第(1)条有关计价原则。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办理必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方式及审批程序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支付总包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奖罚、不可预见费等，暂列金额（含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作为工程款支付基础，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且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第三条。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2) 由承包人原因(工期拖延)引起的建筑材料价格增加；

(3) 工地踏勘时能观察到的施工场地现状情况(包括现状围墙、架空的管道、管线、工地及周围的建筑物、现有混凝土地面及障碍物等)；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对《措施项目清单一览表》中列举的投标清单未单列费用的措施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此项内容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并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6) 承包人报价是在详细审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编制的，承包人已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以及其与招标图纸的一致性进行了复核。承包人的合同总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了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要求所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等工作所必需的所有附带工作，无论该等工作内容是否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内的合同价款含风险费用，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及相关配套规范的说明、解释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的支付请示，报送相关文件及相应的工程资料供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已完工程经监理验收合格签发计量支付文件后，按施工图纸及实际完成后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规定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审核进度报表后 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进度报表后 5 日内。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2) 通过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7%。；

3) 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结算书、竣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的实物资产移交明细表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办理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公司一审），本项目政府审计部门可能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再次复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配合，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或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担承包人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4 条、第 14.2 条、第 14.4.2 条相关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担承包人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承担承包人
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承担承包人损失。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本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向政府主管报告，依照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韩城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韩城市新城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虹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韩城市新城第一初级中学食堂扩建及室外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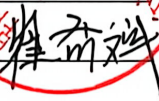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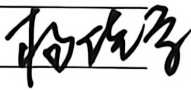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无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韩城市新城区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虹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韩城市新城第一初级中学食堂扩建及室外改造项目
- 2、工程地址：韩城市新城第一初级中学
- 3、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合同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1.5‰；
- 4、不发生损失额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三、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五、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七、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八、附则

1、本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均由发包人行使。

2、本协议与各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8月4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8月4日

